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00013750A 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清冊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核定續訂租約6年（110 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）通知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。

二、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核定續訂租約通知，本所於110年4月21日花民字第1100010132R 號函送租約核定續租通知書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居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，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四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清冊1份。

線

市長 魏嘉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花蓮市公所私 109 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核定續訂租約公示送達公告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送達地址	租約字號	通知函文號
1	林阿木 (出租人)	宜蘭縣羅東鎮五結鄉大吉東路 40(下三結 27 號)	花民字第 798 號	花民字第 1100010132R 號